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间接股东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目前，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

司 50.53%股份)提名推荐,监事会同意谭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谭于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谭于简历

谭于，男，汉族，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四川省重庆华渝精密机械厂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四川省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重庆市纪委一室主任干事、副处级纪检监察员，重庆高新区监察审计局副处级监察员、综合经济局副局长（正处级），重庆北部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处级），重庆市渝北区翠云街道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党工委书记，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重庆市监委驻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现任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